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078號

債 權 人 晨崴鍛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源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蘇春桂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蘇春桂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亦未提出影印清晰暨足資辨識之經兩造簽章之完整協議書、與存證信函載明之協商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，復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本件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、存證號碼00091、000165之完整存證信函暨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；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